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 主席、執行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及 法定代表之變更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志先生因退休而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高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高志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張園園女士(「張女士」)謹此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總裁、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法定代表。

張女士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張園園女士，46歲，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同方股份」）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資本運營官。彼於資本營運、法律事務、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先後擔任同方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張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應付張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袍金為零，經本公司股東授權後可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a)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楊娟女士及李明綺女士。